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法

102 年 12 月 26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04 月 20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1 月 19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2 月 12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0 月 18 日會長通過後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於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 學生議會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且無記名登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相關事宜，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 第五條 為使本會選舉與罷免機制完善，特別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其辦法另定之。隸屬學生會，統籌本會選舉罷免相關事務。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任期期間具有本校學籍。
 - 二、不得擔任或兼任選委會工作人員及其業務。
- 第八條 候選人應於公告登記期間，攜帶下列文件，至學生會公告指定地點辦理登記：
- 一、候選人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制定之。
 - 二、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人迄今之各學期學生歷年成績單。
 - 四、本人迄今之各學期學生獎懲紀錄明細表。
 - 五、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 前項五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登記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登記之申請及任何表件之增補或修改。
但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經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 第九條 候選人登記資格如下：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一) 本校五專二年級至四年級，曾擔任過學生會、各科科學會、各性質社團或班級重要幹部之經歷。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參選前之就學期間內無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需檢附導師推薦函，且至參選前之就學期間內無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四) 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應聯名登記，如經審查其中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視同未符合資格，不予登記。
- (五) 當選後皆不得兼任任何社團或科學會之負責人。
- (六) 會長候選人須與副會長候選人分別所屬不同科別為原則。

二、學生議會議員

- (一) 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五年級，曾擔任過學生會、各科科學會、各性質社團或班級重要幹部之經歷。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至參選前之就學期間內無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需檢附導師推薦函，且至參選前之就學期間內無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四) 當選後不得兼任任何社團或科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前條款所列者，於投票前由候選人登記，否則當選無效。

第二節 選舉區、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採搭檔參選產生，以全校為選舉區，每屆應選任名額係為一組候選人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採個人參選產生，以各科為選舉區，各科當選人數應為各科一、二年級班級數做為依據，每屆應選任名額係為全校各科一、二年級班級總數為其上限。

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係由選委會依相關規定向業管單位申請當時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資料，其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科別與班級。

第三節 選舉程序與公告

-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舉行。但因故重新選舉、重新投票或補選之投票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第一次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其公告內容應包含選舉種類、應選任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
- 第十九條 第二次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三星期前公告，其公告內容應包含候選人登記方式與登記時間，惟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逾期不候。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第二十條 第三次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二星期前公告，其公告內容應包含候選人名單與選舉公報。
惟選舉公報應載有選舉種類、應選任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開票時間、開票地點、候選人相關資料與政見等。
- 第二十一條 第四次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其公告內容應包含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
- 第四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照片、科別、班級、投票所之設置、性別等與選舉相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星期前公告，並於適當地點張貼。
-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依校規處分或經選委會之決議辦理：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妨礙選舉之活動。
-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一併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將依校規論處。
- 第五節 選票、投票及開票
- 第二十六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分發運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圈選欄、姓名、科別及班級。
- 第二十七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投票所，以公開方式當眾確認選票無暇且清點數量。
- 第二十八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或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 第二十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十、選票未加蓋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均屬廢票。
- 第三十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選務人員得令其喪失投票資格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置選務人員，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選委會主委及選務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投開票結束，應由選委會以書面及網路宣布開票結果。
- 第三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 第三十三條 開票後選票之保存以三個月為準，逾期銷毀。
- 第六節 選舉結果與重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組別，由全校選舉區所得之有效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由各科選舉區所得之有效得票數加以排序，落入應選任名額者當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組別，若最高有效得票數有兩組以上候選人相同時，將以公開抽籤定之。
-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若最後一席有效得票數有兩組以上候選人相同時，將以公開抽籤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否則無效，應擇期重新選舉。

- 學生議會議員總投票數應超過各科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否則無效，應擇期重新選舉。
- 第三十七條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佈當選名單。
- 第三十八條 選委會對候選人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參選人印製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圈選並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當選。
- 第三十九條 對於違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本辦法規定處置之。
- 第四十條 對選舉結果有疑義者，須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個星期內向選委會提請申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章 罷免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進行：
- 一、該次選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罷免案需附理由書。
 - 二、決議會長、副會長罷免案前，選委會應召開罷免人說明公聽會，並邀請被罷免人到場備詢及說明或公開被罷免人之答辯書。
 - 三、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七日內為之，由會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四、罷免案總票數須達該次投票之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始為有效，同意票數過半始為通過，則罷免成立。
 - 五、上任後即日做起學生榜樣，若違反本辦法之條款，議員則可提出罷免案。
 - 六、若罷免案未能通過，則於該屆任期中同樣違反之理由不得再次提出。
- 第四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進行：
-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務會議之議程，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四、罷免案應經全體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通過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若被罷免人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罷免仲裁，則應停職至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開票之監察員由議員擔任之。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以書面通知學生會及學生評議會知悉。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任，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於收到辭任書送達後，即提案召開議員大會，經全體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辭任案通過者，辭任人應於通過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章 補選

第四十八條 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於七天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三十天內完成。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會議員被罷免後之補選，應由選委會負責，依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辦理改選，應於三十日內完成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中如有休、退學者，應予以解聘並改選。

一、副會長及以下人員由會長推薦優秀學生繼任之。

二、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並經選舉委員會開會決議由副會長繼任或擇期改選事宜。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員大會審議通過，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